

合作金庫人壽馨健康醫靠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出院後門診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21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8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3 條至第 27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8 條至第 30 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32 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5 條、第 36 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7 條)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 合壽字第 1110000010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合壽字第 112000448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相關疾病，不受疾病三十日之限制。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

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六、「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八、「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日後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經批註之金額為準。
- 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一) 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依1.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二) 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各期所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依1.25%之年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十、「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 係指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二) 上開所稱之「保單年度數」，其計算年度係以原定繳費年期或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在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十一、「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 十二、「約定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一)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二)

第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 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 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三、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達第二十一條約定之上限時。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者，則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前三十日（含）本公司按前款約定給付，超過三十日部分，依「保險金額」的二倍乘以超過三十日的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本公司將按「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如附表二）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

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 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 二、 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施行手術者，如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為第七級(含)以上者(詳附表二)，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下表所相對應的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手術等級	對應倍數
第七級	30
第八級	80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等級皆為第七級(含)以上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出院後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出院後一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出院後門診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申領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保險事故日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發生前述各項保險事故之一而且本公司未依本契約給付過前述各項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10%
6年(含)以上	20%

若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本次保險事故日後，而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前項規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日起算：

- 一、 本契約生效日。
- 二、 前次保險事故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三、 本契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第一項約定之情形時，被保險人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及各項醫療保險金均應依實際狀況重新計算並給付之。如受益人有溢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之情形時，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本公司。如經本公司通知，受益人仍不

返還者，本公司得逕於日後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中扣除。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者，則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以及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申請變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繳費年期及繳別。

本契約若依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之後，要保人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依第九條約定辦理終止契約，或依第三十二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二千五百倍。

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第一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 保險金申請書。
-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 保險金申請書。
- 四、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 申請「出院後門診保險金」者，需於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註明門診之日期。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保險金申請書。
-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保險金申請書。
- 三、 被保險人之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

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五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祝壽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給付當時之要保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二、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全須他人扶助, 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 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 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ㄋ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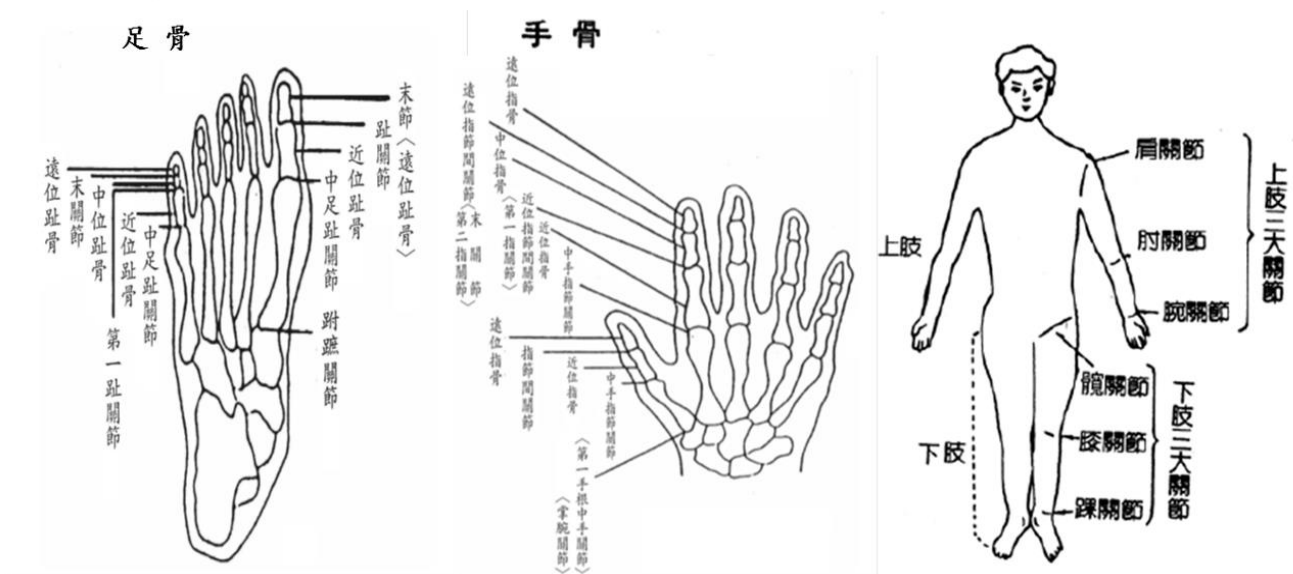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手術項目給付表

一、手術等級所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手術保險金倍數	1	3	6	8	10	30	60	80

二、手術項目及其對應之手術等級

編號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第一項 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 1 公分	1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 1~2 公分	2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 2 公分	3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10 平方公分	4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3
6	臉、頸部植皮-5 平方公分	4
7	臉、頸部植皮-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2
8	手部、會陰、腳植皮-5 平方公分	4
9	手部、會陰、腳植皮-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2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5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2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小於 2 公分	1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2
1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2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4
16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3
17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3
18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2
19	複合移植	2
20	Z 一形皮瓣	3
21	V-Y 形皮瓣	3
22	氬氣雷射治療	2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二邊	2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 2 公分	5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 2-5 公分	5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超過 5 公分	5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5

29	咽部皮瓣手術	5
30	唇部皮瓣手術	5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4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5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5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5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7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7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6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6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6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7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6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5
43	微晶&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1
44	微晶&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1
45	微晶&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2
46	肌肉切片	2
47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2
48	局部皮瓣(1-2 公分)	2
49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4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3
51	三角胸皮瓣	5
52	舌瓣	5
53	肌移位術	5
54	皮腱膜移位術	5
55	皮肌移位	5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
57	大胸肌皮瓣	6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4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4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
61	舌再接手術	6
62	鉗雅銘雷射手術	2
63	水刀清創	5
64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6
第二項 乳房		
65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3
66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4
67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4
68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5
69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2
70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3
71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
72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單側	5

73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雙側	6	112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74	皮下乳房切除術	4	113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3
75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114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76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6	115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77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6	116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78	乳房全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6	117	手、足骨摘除術	2
79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	5	118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80	乳房全切除手術	6	119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第三項 筋骨			120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81	骨開窗術	3	121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82	骨或軟骨移植術	3	122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8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4	123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8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4	124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8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股骨、肋骨、脊椎骨)	4	125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86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4	126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87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3	127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4
88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4	128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4
89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2	129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4
90	骨片切取術	3	13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5
91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131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4
92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	13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4
93	鎖骨部份摘除術	3	13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3
94	鎖骨全部摘除術	4	134	指、趾關節固定術	3
9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4	135	肘關節截斷術	4
96	鎖骨骨折固定術	2	136	腕關節截斷術	3
97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137	膝關節截斷術	4
98	肋骨切除術	2	138	踝關節截斷術	3
99	肋骨切除術（每增加一支）	1	139	指、趾關節截斷術	2
100	肋骨部份切除術	2	140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01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2	141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02	四肢切斷術－大腿	4	142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03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4	143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04	四肢切斷術－腕、踝	3	144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05	四肢切斷術－指、趾	2	145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06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3	146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07	斷端成形術－指、趾	2	147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08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48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09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49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1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6	150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11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51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2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53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54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200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3
155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201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3
156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02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3
157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03	足踝韌帶修補術	3
158	徒手關節授動術	2	204	大腳趾外翻	3
159	板機指手術	2	205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3
160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3	206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5
161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2	207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4
162	斜角肌切斷術	2	208	掌骨肌膜植入術	5
163	斜頸手術	3	209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3
164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3	210	根蒂皮瓣分離術	3
165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	211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3
166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3	212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4
167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	213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4
168	肌腱修補術—單腱	3	214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4
169	肌腱修補術—每增加一條	2	215	骨痠抑制術	3
170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3	216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4
171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2	21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5
172	顳骨，封閉性復位	2	21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
173	顳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2	219	骨盤半切斷術	6
174	顳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5	22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175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	221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6
176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3	22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177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4	223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6
178	下顎骨斷離術	4	224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4
179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3	225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5
180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4	226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5
181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4	227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6
182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	228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
183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4	229	斷肢再接手術	6
184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3	230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7
185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3	231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186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5	232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7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4	233	全股關節置換術	6
188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5	234	全肩關節置換術	5
189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4	235	全膝關節置換術	6
190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4	236	全肘關節置換術	5
191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3	237	全腕關節置換術	5
192	跟腱斷裂縫合術	4	238	全踝關節置換術	5
193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3	239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3
194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3	24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臍骨	5
195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4	241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一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5
196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4	242	股關節整型術	6
197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4			
198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3			
199	肩峰成形術	2			

243	肘關節整型術	5	288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
244	肩關節整形術	5	289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4
245	腕關節整形術	4	290	區域筋膜切除術	3
246	踝關節整形術	5	291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5
247	膝關節整形術	5	292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6
248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4	293	拇指重建手術	6
249	股關節固定術	6	294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6
250	肩關節固定術	5	295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
251	膝關節固定術	5	296	人工肌腱植入術	3
252	肘關節固定術	5	297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4
253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4	298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254	踝關節固定術	5	299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55	股關節截斷術	6	300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
256	肩關節截斷術	5	301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4
257	顎關節授動術	3	302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 開放性復位術	5
258	十字韌帶重建術	5	303	骨整形術—縮短	5
259	十字韌帶修補術	4	304	骨整形術—延長	6
260	肌腱移植術—單腱	4	305	橈骨頭切除術	3
261	肌腱移植術—單腱(每增加一條)	2	306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 併施行滑膜切片, 灌洗, 清創	2
262	肌腱轉移或移位	4	30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 打洞, 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
263	肌腱轉移或移位(每增加一條)	2	308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 髌骨, 肱骨, 股骨, 尺骨, 橈骨, 脛骨	3
264	肌腱放長術	3	30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4
265	肌腱黏連分離術	2	31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2
266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3	311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67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	312	膝蓋骨切除術	3
268	肌腱或韌帶修補, 囊內	5	313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3
269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3	31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
270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4	315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5
271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2	316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6
272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2	317	半肩關節成形術	5
273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6	318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5
274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6	319	肌腱固定術	3
275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	320	肌肉修補術(四肢)	3
276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6	321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
277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6	322	肌切開術	2
278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5	323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
279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6	324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6
280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5	325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281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6	326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 頸椎、胸椎、腰椎	6
282	跟腱斷裂重建術	4	327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有固定物	6
283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4			
284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4			
285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5			
286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4			
287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			

328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6	373	腫瘤切除從篩竇	5
第四項 呼吸器			374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4
329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2	375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6
330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2	376	Denker's 手術	5
331	鼻甲電燒灼	2	377	鼻咽腫瘤切除術	6
332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S.M.R)	3	378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6
333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	379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5
334	上頷竇造口術	2	380	蝶竇手術	3
335	冷凍手術	2	381	鼻與顎囊腫切除	5
336	鼻咽切片	1	382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37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3	383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38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5	384	經上頷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39	竇瘻管修復術	2	385	顱顏合併手術	6
340	鼻內篩骨竇手術	3	386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41	多竇副鼻竇手術	5	387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
342	全副鼻竇切除術	5	388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
343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4	389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5
344	淚囊鼻腔造瘻術	4	390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4
345	鼻粘連解除術	2	391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4
346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4	392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347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5	393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6
348	鼻部軟組織切片	2	394	前額竇骨成形術	6
349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	395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充	6
350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	396	前額竇開窗術	5
351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	3	397	鼻鈕扣放置術	4
352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	3	398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53	鼻竇探查術	2	399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
354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	400	鼻雷射手術	2
355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4	401	黏膜下透熱法	2
356	下鼻甲成型術	3	402	內視鏡修正式 Lothrop 手術	6
357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5	403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2
358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	404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
359	鼻中膈造形術	3	405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4
36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	406	喉成形術－單純性	4
361	鼻成形術	5	407	喉成形術－複雜性	5
362	翼管神經切除術	5	408	氣管永久造孔術	3
363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4	409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4
364	前額竇切除術	5	410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5
365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6	411	喉切開術	4
366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6	412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6
367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5	413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6
368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414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6
369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4			
370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5			
371	腫瘤切除從額竇	5			
372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			

415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6	457	肺全切除術	6
416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6	458	球填充術	5
417	頸淋巴腺根除術	6	459	空洞成形術	5
418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5	460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6
419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	461	肺合併臟器切除	6
420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6	462	肺袖式切除	6
421	氣管膺復重建	6	463	重次開胸手術	2
422	喉膺復重建	6	464	門脈減壓術	6
423	喉咽切除術	6	465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6
424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4	466	胸膜固定(黏合)術	5
425	懸壅顎咽成形術	5	467	肺膿瘍切開術	5
426	環咽肌切開術	5	468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六根)	6
427	氣管造口整形術	5	469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六根)	6
428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	470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6
429	腮弓囊腫切除	4	471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30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4	472	氣管內腔置管術	5
第五項 胸腔			473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6
431	胸壁切除術(小於十公分)	5	474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5
432	胸壁切除術(≥十公分)	5	475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6
433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6	476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6
434	開胸探查術	5	477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6
435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5	478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6
436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479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7
437	胸腺切除術	6	480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7
438	廣泛性胸腺切除	6	481	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6
439	密閉式引流術	2	482	食道肌切開術	5
440	開放式引流術	5	483	食道憩室切除術	6
441	簡單胸廓擴創術<十公分	3	484	食道內腔置管術	5
442	複雜胸廓擴創術≥十公分	5	485	食道胃底改道術	6
443	探查式肺切開術	5	486	食道胃底吻合術	6
444	肺單元切除術	6	487	食道胃改道術	6
445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6	488	逆行食道擴張術	1
44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2	489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
447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6	490	食道切除術	6
448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6	491	食道切除再造術	7
449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6	492	食道切開術	6
450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6	493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451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6	494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6
452	肺膜剝脫術	6	495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6
453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6	496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6
454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6	497	食道裂傷修補術	6
455	一葉肺葉切除	6	498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6
456	二葉肺葉切除	6	499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7
			50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6
			50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6

50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一經腹	6	544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6
503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5	545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6
504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54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7
505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7	54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7
506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6	54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7
507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五公分)	6	54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四條血管	8
508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五公分)	6	55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五條血管	8
509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6	55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六條血管	8
510	縱膈膜切開術	5	552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6
511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	553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6
512	橫膈摺疊術	5	554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7
513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55	二尖瓣擴張術	6
514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56	心內膜切片	3
515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557	心外膜切片	3
516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	558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7
517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5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7
518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60	心臟摘取	6
519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3	561	心臟植入	8
520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	562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5
521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63	體外心肺循環	5
522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五公分)	6	564	肺臟摘取	6
523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五公分)	6	565	肺臟移植—單肺	8
524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6	566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8
第六項 心臟及心包膜			567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6
525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568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	8
526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	569	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	8
527	心包膜切除術	6	570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7
528	心臟縫補術	6	571	A 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	8
529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6	572	經皮移除心臟內電極導線	7
530	人工 A.S.D.Blalock-Hanlon 法	6	573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4
531	人工 A.S.D.Rashkind 法	5	574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6
532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6	575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6
533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6	576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8
534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	第七項 動脈與靜脈		
53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3	577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
536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4	578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4
537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3	579	靜脈血栓切除術	4
538	瓣膜成形術	6	580	動脈內膜切除術	6
539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6	581	血管探查	3
540	兩個瓣膜換置	7	582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
541	三個瓣膜換置	7	583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2
542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7	584	血管吻合術	5
543	A.S.D.修補	6	585	動脈縫合	5
			586	頸動脈之結紮	3
			587	股靜脈結紮	3

588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4
589	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
590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591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4
592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5
593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4
594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5
595	頸靜脈結紮	3
596	根治性筋膜炎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
597	小隱靜脈在隱一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598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
599	肺動脈栓塞剝除術	6
600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剝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6
601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剝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6
602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剝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6
603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剝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6
604	肺動脈結紮	6
605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
606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6
607	頸動脈體瘤剝除術	6
608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4
609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3
610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6
611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4
612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
613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
614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
615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6
616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4
第八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617	脾臟剝除術	5
618	脾臟修補術	5
619	部份脾剝除術	5
620	自體脾再植	4

621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剝除)	6
622	腹腔鏡脾剝除術	6
623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624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1
62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2
626	腋下淋巴腺腫剝除術	2
627	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4
628	腹股溝淋巴腺腫剝除術	2
629	根治性腹股溝淋巴剝除術	5
630	骨盆腔淋巴腺剝除術	6
631	後腹膜腔淋巴腺剝除術	5
632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剝除術	5
633	髖鼠蹊部淋巴根剝除術—單側	5
634	髖鼠蹊部淋巴根剝除術—雙側	6
635	淋巴囊腫剝除術	4
636	根治性淋巴剝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6
第九項 消化器		
637	口腔或口咽腫瘤剝除	5
638	蝦蟆腫切開術	2
639	蝦蟆腫剝除術	3
640	舌部份／楔狀剝除術	5
641	舌修補術	2
642	顎扁桃摘出術	3
643	舌扁桃剝除術	3
644	咽扁桃剝除術	3
645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646	下頷腺剝除術	5
647	口腔黏膜切片	2
648	口腔或口咽腫瘤剝除，並頸淋巴腺根剝除術	6
649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剝除及頸部清除術	6
650	舌骨上區清除術	6
651	耳下腺腫瘤剝除術	5
652	舌半剝除術	5
653	舌全剝除術	6
654	內上頷動脈結紮	3
655	腮腺剝除術，全葉摘除	6
656	腮腺剝除術，切除	6
657	口腔底部整體剝除術	6
658	口腔複合性剝除術	6
659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4
660	胃切開術—探查性	5
661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5
662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5
663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4

664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705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
665	胃全部切除術	6	706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
666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	707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5
66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708	腸粘連分離術	5
66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709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5
66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	710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
67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	711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4
671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	712	腸套疊之還原	5
672	幽門成形術	5	713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
673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714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
674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	715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
67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716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67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	717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677	胃造口術	5	718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678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719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5
679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720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5
680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	721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5
681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	722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
682	胃造口閉口	5	723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
683	十二指腸造口術	5	724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
684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5	725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6
685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	726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
686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	727	小腸穿孔縫補術	5
687	十二指腸阻塞	5	728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4
688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	729	小腸憩室切除術	5
689	迷走神經切斷術	5	730	小腸折疊術	5
690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	731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3
691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	732	腸反逆流合術	3
692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	733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5
693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	734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4
694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	735	小腸移植術	8
695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	736	闌尾膿瘍之引流	4
696	殘留胃竇切除術	6	737	闌尾切除術	5
697	胃隔間術	6	738	闌尾瘻管關閉	5
698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	739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5
699	胃折疊術	5	740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700	胃固定術(胃扭結)	5	741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4
701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	742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5
702	抗胃食道逆流術	5	743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5
703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	744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704	腹腔鏡胃造瘻術	5	745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
			746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
			747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5
			748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749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	789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2
750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	790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2
751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791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
752	腰椎疝氣修補術	5	792	直腸固定術	5
753	腹腔膿瘍灌洗	1	793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754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4	794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良性	6
755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5	795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惡性	6
756	膈下膿瘍引流術	5	796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4
757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5	797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
758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3	798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6
759	剖腹探查術	5	799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5
760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800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6
761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801	直腸狹窄整形術	3
762	腹腔內異物切除術	5	802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6
763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	803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6
764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	804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
765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6	805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6
766	腹腔靜脈分流術	5	80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
767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5	807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
768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4	808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5
769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5	809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5
770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4	810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2
第十項 大腸、直腸、肛門			811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771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5	812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772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	813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2
773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814	隱窩切除術－單一	1
774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	815	隱窩切除術－多數	2
775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良性	6	816	外痔完全切除術	2
77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惡性	6	817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
77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	818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1
77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3	819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2
779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82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780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5	821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3
781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	822	外痔血栓切除	2
782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6	823	肛門狹窄整形術	5
783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6	824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
784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5	825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3
785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5	826	結腸肛門止血術	2
786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	827	內痔結紮	2
787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	6	82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5
788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	7			

829	提肛肌折疊術	4	87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
第十一項 肝、膽、胰			87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6
83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5	876	胰臟結石去除術	5
831	肝部分切除術	6	877	胰臟次全切除術	6
832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6	878	胰臟全切除術	6
833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6	879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
834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6	88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式	7
835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881	胰臟空腸吻合術	6
836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五公分）	5	882	胰囊腫造袋術	5
837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	883	屍體胰臟器官移植	4
838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五公分）	5	第十二項 泌尿及男性生殖		
839	肝動脈結紮	5	884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4
840	肝腸吻合	6	88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5
841	肝門靜脈分流術	6	886	腎臟切片手術	4
842	Warren 氏分流術	6	887	腎切除術	5
843	右肝葉切除術	6	888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6
844	左肝葉切除術	6	889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6
845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	890	腎部份切除術	6
846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	891	腎囊切除術，單側	4
847	切肝取石術	6	892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6
848	肝臟移植	8	893	根治性腎切除術	6
849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5	894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6
850	膽囊造瘻術	5	895	腎袋狀成形術	4
851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6	896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4
852	膽囊切除術	6	897	腎臟造瘻術（手術）	4
853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	898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
854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5	899	腎鹿角石取石術	6
855	總膽管全切除術	6	900	腎縫合術	5
856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6	901	腎盂成形術	6
857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6	902	腎盂造瘻術	4
858	膽管成形術	6	903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5
859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3	904	經 PCN 腎臟鏡術	4
860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	905	腎臟移植	7
861	肝外膽管成形術	6	906	腹腔鏡腎切除術	5
862	肝瘻管縫合術	6	907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6
863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6	908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6
864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5	909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4
865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5	910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4
866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	911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6
867	胰組織檢查切片	5	912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6
868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5	913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5
869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5	914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6
870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			
871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6			
872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6			
873	胰瘻切除術	6			

915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4	955	膀胱造口閉合	3
916	輸尿管除(取)石術—上或下三分之一輸尿管	5	956	膀胱取石術	3
917	輸尿管除(取)石術—中三分之一輸尿管	4	957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3
91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5	958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4
919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4	959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	5
920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5	960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5
921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4	961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4
922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5	962	膀胱部分切除術	5
92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6	963	膀胱全切除術	5
92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6	96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6
92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6	96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6
92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6	96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27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6	96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28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5	96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29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5	969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
93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5	97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31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5	97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32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6	97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33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4	97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3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5	974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
93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4	975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4
93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5	976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5
93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5	977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3
938	輸尿管插管術	2	978	膀胱縫合術	3
939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979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5
94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4	980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5
94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5	981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5
94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4	982	皮膚膀胱造口術	4
943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5	983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2
944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4	984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
945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6	985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
94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5	986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
94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6	987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3
948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5	988	腹式尿失禁手術	3
949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4	989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3
950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5	990	Burch 尿失禁手術	3
951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5	991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952	膀胱抽吸	1	992	膀胱憩室電燒	5
953	膀胱造口術 Cystostomy—Open method	3	993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4
954	膀胱造口術 Cystostomy—Trocac method	2			

994	膀胱破裂修補術	4	1037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4
995	小腸膀胱增大術	5	1038	陰囊修補術	2
996	膀胱懸吊術	4	1039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2
997	KELLY 手術	2	1040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2
998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5	1041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2
999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5	1042	睪丸切除術－單側	3
1000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5	1043	睪丸切除術－雙側	4
1001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	1044	睪丸固定術－單側	4
1002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4	1045	睪丸固定術－雙側	5
1003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5	1046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5
1004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5	1047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5
1005	尿道整形術－重複	5	1048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3
1006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2	1049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
1007	尿道造瘻術	2	105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6
1008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3	1051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3
1009	尿道內切開術	2	1052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3
101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3	1053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4
1011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4	1054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4
1012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3	1055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5
1013	尿道下裂手術－glandulartype	5	1056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
1014	尿道下裂手術－others	5	1057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2
1015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4	1058	精囊全摘除術	4
1016	尿道腫瘤切除術	3	1059	精索切除	2
1017	修補尿道皮瘻術	3	1060	精索靜脈瘤手術	3
1018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3	1061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4
1019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5	1062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2
1020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4	1063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2
1021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	1064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2
1022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5	1065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6
1023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5	1066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1024	全尿道切除術	4	1067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5
1025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2	1068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5
1026	陰莖切片	2	106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五至十五公克	5
1027	陰莖部份切除術	3	107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十五至五十公克	5
1028	陰莖全部切除術	4	1071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五十公克	6
1029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5	1072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五至十五公克	6
103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6	1073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十五至五十公克	6
1031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6	1074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五十公克	6
103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6			
1033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4			
1034	陰囊水腫切除術	3			
1035	陰囊異物移除	2			
1036	陰囊切除術	3			

1075	經尿道切片術	3			
107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			
107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			
107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			
1079	會陰修補	2			
108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			
108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			
第十三項 女性生殖					
1082	女陰白斑切除術	1			
108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2			
108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2			
1085	巴氏腺囊切除術	2			
108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4			
108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5			
1088	陰蒂切除術	1			
1089	陰蒂整形術	2			
1090	處女膜切開術	1			
1091	根治女陰切除術	6			
1092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2			
1093	陰道囊腫切除術	2			
1094	陰道中膈切除術	2			
109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			
1096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			
109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2			
1098	前側陰道縫合術	2			
1099	後側陰道縫合術	2			
110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3			
110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4			
1102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10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4			
1104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腔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105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10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110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五分	3			
110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六至四十分	5			
110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5			
1110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3			
1111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4			
1112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4			
1113	陰道閉合術	3			
1114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5			
111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6			
1116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117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118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4			
1119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4			
112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5			
1121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5			
1122	經腹腔之骨盆腔重建手術	6			
1123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5			
1124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5			
1125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2			
1126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3			
1127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6			
1128	子宮頸整形術	2			
1129	子宮頸縫合術	2			
1130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			
1131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			
1132	子宮頸切斷術	2			
1133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134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135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			
1136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5			
1137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2			
1138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5			
1139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5			
114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5			
1141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6			
1142	次全子宮切除術	5			
1143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2			
1144	子宮懸吊術	3			
1145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			
1146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4			
1147	子宮縫合術	4			
1148	子宮整形術	5			
1149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5			

115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6
1151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5
115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6
1153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5
1154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4
1155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5
1156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6
1157	婦 癌 分 期 手 術 手 術 範 圍 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6
1158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6
1159	婦 癌 減 積 手 術 手 術 範 圍 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6
1160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5
1161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3
1162	輸卵管整形術	4
1163	輸卵管剝離術	3
1164	輸卵管吻合術	5
1165	輸卵管造口術	4
1166	輸卵管補植術	4
116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6
1168	單側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單側	4
1169	雙側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雙側	6
1170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3
1171	卵巢部份切片術	2
1172	腹腔鏡單側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單側	5
1173	腹腔鏡雙側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雙側	6
1174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5
1175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4
1176	子宮外孕手術	5
1177	胎盤取出術	1
1178	無妊娠併發症之剖腹產術	5
1179	有妊娠併發症之剖腹產術	6
1180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5
1181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6
1182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6
1183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2
1184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1185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1186	子宮內管刮除術	1
1187	子宮切開流產術	5
1188	死胎之引產（十二至二十四週）	3
1189	死胎之引產（超過二十四週）	5
1190	死胎破取術	3
1191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7
1192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五分。	3
119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六至四十分。	4
119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5
1195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3
1196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
1197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4
1198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5
119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6
1200	敗血性流產	3
120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3
第十四項 內分泌器		
1202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4
1203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1204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4
1205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5
120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6
120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6
1208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5
1209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6
1210	副甲狀腺切除術—單純性	5
1211	副甲狀腺切除術—亞全切除術	6
1212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6
1213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5
1214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6
1215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5
1216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5
1217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6
1218	副甲狀腺再植術	4
1219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5
1220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5
第十五項 神經外科		
1221	腦微血管減壓術	6
1222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5
1223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6
1224	顱下減壓術—單側	5
1225	顱下減壓術—雙側	6

1226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3	1265	腦內血腫清除術	6
1227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5	1266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6
122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3	1267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6
122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4	1268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6
1230	腦組織活體切片	5	1269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1)≤四節	6
1231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5	127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1.無固定物(2)每增加≤四節	5
1232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5	1271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1)≤四節	6
1233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	1272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2)每增加≤四節	5
1234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2	127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無固定物	6
1235	顱骨切除術	5	1274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1)≤六節	6
1236	頭顱成形術	5	1275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2)每增加≤六節	6
1237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6	1276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6
1238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三至六公分	6	1277	頭皮腫瘤	3
1239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六公分以上	6	1278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5
1240	脊髓切斷術	6	1279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5
1241	後根切斷術	6	1280	腦室體外引流	2
1242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6	1281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3
1243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6	1282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5
1244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6	1283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2
1245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4	1284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5
1246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6	1285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7
1247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1286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6
1248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3	1287	頸動脈栓塞術	5
1249	神經切斷術	3	1288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3
1250	神經切斷術，每加一條	2	1289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1.血流遮斷器置入	3
1251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5	1290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2.血流遮斷器取出	4
1252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	1291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6
1253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4	129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1.無病徵的	7
1254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6	129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2.有病徵的	7
1255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6	129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3.巨大的	7
1256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6	129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1)表淺	7
1257	椎弓整形術	6	129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2)深部	7
1258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5	129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1)表淺	7
1259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			
1260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5			
1261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6			
1262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6			
1263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6			
1264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5			

129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2)深部	7
129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3 大型	7
130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以內	7
130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二節	7
1302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2
1303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3
1304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 顱骨咬除	5
1305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5
1306	高頻熱凝療法	3
1307	顱內壓監視置入	4
1308	立體定位術—切片	3
1309	立體定位術—抽吸	3
1310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6
1311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6
1312	顏面神經減壓術	5
1313	顱底瘤手術	8
1314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 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6
131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 上，神經的轉移	4
1316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 下，神經的轉移	2
1317	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	6
第十六項 聽器		
1318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
131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320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 醉	1
1321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322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
1323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324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2
1325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
1326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6
1327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5
1328	外傷性耳成形術	5
1329	外耳道成形術	5
1330	耳膜成形術	5
1331	中耳耳茸摘出術	3
1332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
1333	鼓室探查術	3
1334	鼓膜成形術	4
1335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5
1336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6

1337	聽小骨重建術	5
1338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4
1339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5
134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6
1341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6
1342	鐙骨截除及修補	5
1343	鐙骨鬆動術	3
1344	耳後瘻孔縫合術	2
1345	內耳全摘除術	5
1346	內淋巴囊減壓術	5
1347	迷路開窩術	5
1348	迷路切除術	5
1349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6
1350	顱骨錐部切除術	6
1351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6
1352	耳病性暈眩手術	5
1353	半規管造窗術	4
1354	耳再接手術	6
1355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6
第十七項 視器		
1356	眼球剝出術	4
1357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4
1358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3
1359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3
1360	角膜切開術	2
1361	角膜穿刺	2
1362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
1363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1364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365	角膜縫合術	2
1366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2
1367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
1368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1
1369	角膜切除術	2
1370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5
1371	板層角膜移植術	5
1372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6
1373	輪部移植術	3
1374	深層前角膜移植	6
1375	角膜內皮移植	6
1376	角膜內皮移植（使用已分離之角膜）	6
1377	前房異物取出術	3
1378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2
1379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2
1380	前房隅角穿刺	2
1381	前房角切開術	3

1382	前房空氣注入術	1	1427	前玻璃體切除術	2
1383	眼前房血塊清除	2	1428	眼前段再造術	2
1384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3	1429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
1385	艾利阿特氏手術	2	143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5
1386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3	1431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5
1387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4	1432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1388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4	1433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1389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5	1434	玻璃體吸引術	2
1390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5	1435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3
1391	鞏膜覆蓋術	2	1436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5
1392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	1437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4
1393	鞏膜切除術	2	1438	矽油排除術	2
1394	虹膜切開術	2	1439	液氣體交換術	2
1395	虹膜粘連分離術	4	1440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3
1396	睫狀體冷凍治療	2	1441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4
1397	睫狀體透熱法	2	1442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
1398	小樑切開術	4	1443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3
1399	小樑切除術	4	1444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4
1400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	1445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2
1401	週邊虹膜切除術	2	1446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2
1402	虹膜鉗頓術	2	1447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5
1403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4	1448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5
1404	虹膜斷裂之復原	3	144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6
1405	睫狀體分離術	2	1450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6
1406	全虹膜切除術	5	1451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6
1407	虹膜燒灼	2	1452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6
1408	虹膜囊腫切除術	4	1453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6
1409	虹膜牽張術	4	1454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6
141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	145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3
1411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	145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3
1412	睫狀體活體切片	2	145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2
1413	前粘連分離術	2	1458	眼肌移植術	3
1414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5	1459	眼肌縫合術	2
1415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	1460	眼窩剖開探查術	4
1416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3	1461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4
1417	白內障切囊術	3	1462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1418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3	1463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5
1419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4	146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6
1420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146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6
1421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4	1466	眼窩成形術	5
1422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	1467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142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2	1468	眼窩減壓術	5
142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3			
142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3			
1426	玻璃體內注射	1			

1469	眼窩底修補術	5	1515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
1470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151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3
1471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2	1517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
1472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3	1518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73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4	1519	外眼組織切片	1
1474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3	1520	淚腺膿瘍引流	1
1475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5	1521	淚腺切除術	3
1476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4	1522	淚囊切除術	2
1477	眼瞼乙狀成形術	2	1523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4
1478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1524	淚囊鼻腔造孔術	4
1479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	1525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1480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526	淚管切開術	1
1481	眼瞼裂傷之修補	2	1527	淚管瘻管切除術	2
1482	眼緣縫合	2	1528	淚小管成形術	2
1483	眥成形術	2	1529	淚小管縫補	2
1484	眼瞼縫合術	2	1530	淚器基本性修復	3
1485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	1531	淚器後繼性修復	4
1486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2	1532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5
1487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4	1533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5
1488	眼瞼成形術	3	1534	淚管開口縫合術	1
1489	眥部切開術	1	第十八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90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535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6
1491	Wheeler 氏手術	3	153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6
1492	瞼板腺除術	2	1537	胎糞性腹膜炎	6
1493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	1538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7
1494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4	1539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6
1495	霰粒腫手術	1	1540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6
1496	眼瞼粘連分離術	2	1541	橫膈疝氣修補術	6
1497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5	1542	橫膈折疊術	6
1498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4	1543	腸旋轉復形術	6
1499	HUGHES 皮瓣	4	1544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6
1500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4	1545	尾骨囊腫切除術	5
1501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4	1546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6
1502	結膜縫合一次	1	1547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4
1503	結膜切片	1	1548	先天性腹壁缺損直接修補術－單純性	5
1504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 3mm	1	1549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4
1505	結膜病灶切除－大於 3mm	2	1550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6
1506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3	1551	膀胱外翻關閉術	7
1507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3	1552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6
1508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2	1553	低位肛門成形術	6
1509	結膜瓣形成術	2	1554	高位肛門成形術	7
1510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555	尿道下裂島皮瓣尿道整型術	6
1511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	1556	嬰兒鼠蹊疝氣	4
1512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2	1557	矯正前胸部缺損	4
1513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2			
1514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2			

1558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5
1559	腮裂囊腫切除、瘻管切除	5
156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5
1561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6
1562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6
1563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6
1564	骨內翻外翻	5
1565	併指多指（趾）切除	3
1566	多指（趾）切除每多加一個	3
1567	裂唇成形術－單部分	4
1568	裂唇成形術－雙部分	5
1569	裂唇成形術－複部分	5
1570	血管瘤切除－未達二公分	2
1571	血管瘤切除－二公分至五公分	4
1572	血管瘤切除－超過五公分	5
1573	小耳重建第一期	5
1574	小耳重建第二期	5
1575	小耳重建第三期	5